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靖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靖恩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由不知悔改」之記載，應更正為「猶不知悔改」。

(二)犯罪事實欄二「蘇子晴訴由」之記載，應予刪除。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4張」之記載，應更正為「3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於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暨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詳下

01 述），併予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度因竊盜案件
03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995號、第3631號判決各1份
0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1頁），素行非佳；又其不思以正
06 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
07 全，實屬可議，惟其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蘇子晴達
08 成和解，然告訴人已表明不再追究之意，此有告訴人出具之
09 聲請撤回告訴狀、調解意願調查表各1份附卷足憑（見調院
10 偵卷第9-11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
12 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可麗露2顆未經扣案，然該物售價僅新臺幣1
15 20元乙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8
16 頁），而被告亦於警詢時供稱：遭竊之可麗露2顆都吃掉了
17 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2頁）。衡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價值不
18 高，若宣告沒收、追徵，顯未合於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穗筠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40號

16 被 告 王靖恩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靖恩前因多次竊盜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判決判
24 處罰金確定（不構成累犯）。詎王靖恩由不知悔改，竟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6日
26 16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龍山寺內，利用
27 蘇子晴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蘇子晴置於供桌上之可麗露1
28 袋（2顆）（價值新臺幣【下同】12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
29 場，經報警而查獲。

30 二、案經蘇子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靖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蘇子晴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03 4張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04 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
06 之可麗露2顆，實為被告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呂俊儒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陳淑英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